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副总经理杨帜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17-058 号《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杨帜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杨帜华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帜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杨帜华	集中竞价	2018 年 6 月 27 日	15.60	1,500	0.0002%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帜华	合计持有股份	378,000	0.0497%	376,500	0.0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94,500	0.0124%	93,000	0.0122%
	高管锁定股	283,500	0.0373%	283,500	0.0373%

二、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及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帜华先生没有做出过关于买入、或卖出股份、或锁定股份的承诺

事项。杨帜华先生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杨帜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杨帜华先生签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